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现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出具《责令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之后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2、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3、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的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
-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相关的执法资格及业务培训。
-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 1、实施行政执法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行使。
- 2、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委托单位制作的行政执法文书。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3、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好执法文书，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检查。

4、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五、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委托执法协议自动失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附件：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镇（街）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镇（街）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 处罚有关的 行政检查 权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 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 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 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 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 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 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 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实 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 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 监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 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 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对化学品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区应急局各镇（街）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处罚权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镇（街）人 民政府、 街道办事 处、各园 区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处 罚权有关的 行政检查	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镇（街）人 民政府、 街道办事 处、各园 区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处 罚权有关的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 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各园区	行政检查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区应急局	各 镇 (街)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各 园 区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处罚权、 罚款权有关的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区应急局 各镇（街）人 民政府、 街道办事 处、各园 区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处 罚权有关的 行政执法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	---	--

				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	区应急局 各 镇 (街)人 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各园 区	行政处罚权 以及行政处 罚权有关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 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 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 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 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 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 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 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 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 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 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